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李春進（年籍詳卷）

受 刑 人 李明展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再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春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春進因受刑人李明展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於聲請人執行案件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前述保證金。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其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聲請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雲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

01 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自為適法。

02 三、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逃匿為由，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03 並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戶役政資訊網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4 果、雲林地檢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雲林地檢11
05 3年12月6日雲檢亮金113執再149字第1139037061號函、雲林
06 地檢檢察官拘票、司法警察拘捕報告書（未能將受刑人拘提
07 到案）在卷可查，足見受刑人確於聲請人刑事執行時逃匿且
08 拘提未獲。此外，於本院裁定時，受刑人未有遷徙戶籍，亦
09 未有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之情，此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無
10 誤，有戶役政資訊網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
11 簡列表可參，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依前述規定，聲請人之
12 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本件聲請書雖漏載聲請沒入實
13 收利息部分，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
14 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所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邱明通